

中 | 华 | 国 | 学 | 文 | 库



论语集释 下

程树德 撰

程俊英 蒋见元 点校



中华书局

中 | 华 | 国 | 学 | 文 | 库



论语集释 下

程树德 撰

程俊英 蒋见元 点校



中华书局

论语集释卷二十

乡党中

○君子不以绀缀饰。

【考证】困学纪闻:孔氏注:“一人曰缀。”石林云:“考工记‘三人为纁，五人为缀，七人为缁’，缀在纁缁之间。”尔雅“一人为缌”，礼“练衣黄里缌缘，练冠麻衣缌缘”，盖孔氏误以缀为缌，则缀不可为近丧服。集注谓：“缀，绎色，以饰练服。”亦用孔注。四书典故辨正:尔雅“一染为缌，再染为赫，三染为纁”，以纁入黑则为绀，是绀为四入之色，说文所谓“深青扬赤”者也。绀又入黑则为缀，是缀为五入之色，又黑于绀也。缀又入黑为玄，玄又入黑为缁，则纯乎黑矣。齐服玄冠玄端，不用绀，练服缌缘不用缀，集注皆因孔注而误。又曰：深衣篇云：“具父母大父母衣纯以𫄸，具父母衣纯以青，如孤子衣纯以素。”纯即缘也。绀𫄸非𫄸，又非青素，于尽饰无饰之义，两无所取，故不用。赵佑温故录:孔注:“饰，领袖缘也。”以礼记“父母存，冠衣不纯素”、诗“羔裘豹饰”二疏合参之，则古以

领缘谓之纯，读若准，而饰自谓袖缘也。

【集解】孔曰：“一人曰緼。不饰者，不以为领袖缘也。紱者，斋服盛色，以为饰，似衣斋服也。緼者，三年练以緼饰衣，为其似衣丧服，故皆不以饰衣也。”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引郑注：紱緼紫，玄之类也。红，纁之类也。玄纁所以为祭服，等其类也。紱緼木染，不可以为衣饰。红紫草染，不可为亵服而已。饰谓纯缘也。**皇疏**：案孔以紱为斋服盛色，或可言紱深于玄，为似斋服，故不用也。而礼家三年练，以縗为深衣领缘，不云用緼。且检考工记：“三人为纁，五人为緼，七人为縗。”则緼非复浅绎明矣。故解者相承，皆云孔此注误也。

【集注】君子，谓孔子。紱，深青扬赤色。斋服也。緼，绎色。三年之丧，以饰练服也。饰，领缘也。

【别解】潜研堂答问：孔注“一人曰緼，三年练以緼饰衣”，为其似衣丧服，故不以为饰衣。**邢疏**以緼为浅绎色，据周礼，五人为緼，则緼非浅绎，且练衣不以緼饰缘。按孔氏经文当是“縗”字。**尔雅**云“一染谓之縗”，即孔所云“一人”。**檀弓**云“练衣黄里縗缘”，注云：“小祥练冠，练中衣，以黄为内，縗为饰。”即孔所云“三年练以饰衣”者也。然则孔本经注皆当作“縗”，不作“緼”矣。**考工记**钟氏“三人为纁，五人为緼”，注：“緼，谓染纁者三人而成，又再染以黑，则为緼。‘緼’，今礼俗文作‘爵’，言如爵头色也。”**先郑司农**以论语“君子不以紱緼饰”证“五人为緼”之文，则先郑所受论语本作“緼”，与孔本异也。**士冠礼**“爵弁服”，注：“爵弁色赤而微黑，如爵头然，或谓之緼。”**许氏说文**无“緼”字，而有“纁”字，云：“帛雀头色。”又云：“微黑色如紱纁浅也。”古人“纁”与“才”通，亦读为哉，与“爵”声近，则緼、纁、爵三者同物。**贾公彥**云：“三人之纁，入赤汁则为朱，

若不入赤而入黑汁则为绀。”更以此绀入黑则为𫄸。绀𫄸相类之物，故连文云‘君子不以绀𫄸饰’也。”今文论语作“𫄸”，古文作“纁”。微黑为𫄸，浅绛为纁，不能混而一之明矣。自何平叔集解注采孔氏说，而经文仍从“𫄸”字，又改注文之“纁”亦为“𫄸”，而二文相乱。邢疏知读“𫄸”为“纁”，又云：“一人曰𫄸，未知出何书。”是知二五而不知十也。论语后录：论语此有两本。古文作“绀纁”，今文作“绀𫄸”。孔本古文，郑本今文也。今集解乃后人妄改。

按：刘宝楠云：“孔本非真古文，此说稍误。”潘维城亦曰：“案孔本果作‘纁’，则说文‘纁’字注何以但云‘帛赤黄色。一染谓之纁，再染谓之絅，三染谓之纁’，不引论语此文邪？虽说文无‘𫄸’字，似属可疑，然考工记钟氏‘五人为𫄸’，注郑司农明引论语此文作‘𫄸’。郑司农即郑众，传费氏易、毛诗、周礼、左氏春秋者，其所传皆古文，则所引论语亦必古文。诸家皆惑于伪孔，而以作‘𫄸’者为今文，非也。”

【馀论】论语稽：君子以孔子言之。曰君子者，见非孔子私意为之，而君子之事也。孟子曰：“君子之厄于陈蔡之间，无上下之交也。”此不曰孔子而曰君子，亦是类也。苏氏以为杂记曲礼，非特孔子事。陈新安曰：“吉月之朝，岂亦杂记曲礼耶？”按此君子自以指孔子为是，然变例言君子者，其意盖谓上容貌乃子一人之事，冠服则君子礼制之当然，非孔子一人之私也。饰，领袖缘也。绀，以纁入黑也。𫄸，色五入，以绀入黑也。绀非玄，即非齐服。𫄸非一人之纁，即非练饰。𫄸色亦非绛。古者尚玄，绀𫄸皆足夺玄，故不以饰。且饰或纁或采或青或素，不用绀𫄸。

红紫不以为亵服。

【考证】乡党图考：孔子言恶紫之夺朱，当时尚紫亦有渐。玄冠紫缕

自鲁桓公始，战国策曰：“齐紫，败素也，而贾十倍。”盖齐桓公有败素，染以为紫，下令贵紫，人争买之，贾十倍。其贵紫有由来矣。哀十七年，卫浑良夫紫衣狐裘，太子数其三罪杀之，紫衣居一。杜注：“紫衣，僭君服。”可见当时君服紫。

【集解】王曰：“亵服，私居服，非公会之服。红紫皆不正，亵尚不衣，正服无所施。”

【唐以前古注】诗无衣正义引郑注：亵衣，袍襌也。皇疏：红紫非正色也。亵服，私亵之服，非正衣也。亵尚不衣，则正服故宜不用也。所以言此者，为时多重红紫，弃正色，故孔子不衣之也。故后卷云“恶紫之夺朱也”，郑玄注云：“紺缴紫，玄之类也。红，纁之类也。玄纁所以为祭服，等其类也。紺缴木染，不可为衣饰。红紫草染，不可为亵服而已。饰，谓纯缘也。”侃案五方正色，青赤白黑黄。五方间色，绿为青之间，红为赤之间，碧为白之间，紫为黑之间，缁为黄之间也。故不用红紫，言是间色也。又引颖子严云：东方木，木色青，木克于土，土色黄，以青加黄，故为绿，绿为东方之间也。又南方火，火色赤，火克金，金色白，以赤加白，故为红，红为南方间也。又西方金，金色白，金克木，木色青，以白加青，故为碧，碧为西方间也。又北方水，水色黑，水克火，火色赤，以黑加赤，故为紫，紫为北方间也。又中央土，土色黄，土克水，水色黑，以黄加黑，故为缁黄，缁黄为中央间也。缁黄，黄黑之色也。又一注云：东甲乙木，南丙丁火，中央戊己土，西庚辛金，北壬癸水。以木克土，戊以妹己嫁于木甲，是黄入于青，故为绿也。又火克金，庚以妹辛嫁于丙，是白入于赤，故为红也。又金克木，甲以妹乙嫁于庚，是青入于白，故为碧也。又水克火，丙以妹丁嫁于壬，是赤入于黑，故为紫也。又土克水，壬以妹癸嫁于戊，是黑入黄，故为缁黄者也。

按：颖子严不知何许人，其注论语，隋、唐志均未著录，玉函山房辑本亦无之。

【集注】红紫，间色不正，且近于妇人女子之服也。亵服，私居服也。言此则不以为朝祭之服可知。

当暑，袗絺绤，必表而出之。

【考异】五经文字：袗，之忍切。论语作“袗”。释文：“袗”，本又作“袗”。唐石经：袗絺绤。文选圣主得贤臣颂注引论语“袗絺绤”。曲礼：“袗絺绤不入公门。”郑注引文“当暑”上题“孔子曰”三字。玉藻“振絺绤不入公门”，郑注曰：“振读为袗。”皇本“袗”作“缜”。七经考文：足利本同，古本作“缜”。按字书惟音同耳，未闻其通。释常谈引论语曰：“当暑缜絺绤。”翟氏考异：广韵云：“袗，单衣。或作缜，同。”又云：“缜，单也。”是“袗”与“缜”不仅音同，古实通用。若今本“袗”字说解为玄服，玉篇训“缘也”。仪礼“兄弟毕袗玄”，郑注云：“同也。”孟子“被袗衣”，赵注云：“画衣也。”古并未有训为单者。虽有唐以来传文已然，反不若作“缜”较得。又曰：依皇氏说，句末应无“之”字。且如是说之，则袗亦亵服，而所表犹裼衣，与上下所记尤成类。黄氏后案：皇本无“之”字。依礼注校，“之”字当在“而”字上。天文本论语校勘记：古本、足利本、唐本、津藩本、正平本“必表而出之”，“出”下无“之”字。

【考证】刘履拘秋槎杂记：土冠礼“兄弟毕袗玄”，注：“袗，同也。玄者，玄衣玄裳也。古文‘袗’为‘均’。”土昏礼“女从者毕袗玄”，注：“袗，同也。上下皆玄也。”据此，则袗絺绤亦谓衣裳同緺绤也。緺绤无有不裨者，不必以袗为裨也。蔽厔考古录：袗有数义。说文：“玄服也。”孟子“被袗衣”，注：“画衣也。”仪礼土冠礼“兄弟毕

袗玄”，注：“古文‘袗’为‘均’。”此当兼均义，疏所谓“暑同单服”是也。刘氏正义：释名释天：“暑，煮也，熟如煮物也。”“袗”，释文及唐石经、五经文字皆作“袗”，皇本作“缜”，邢本作“袗”。段氏玉裁说文注以“袗”为正，“袗”为假借，“缜”为俗。玉藻“振绨绤不入公门”，注云：“振读为袗。袗，单也。单谓衣无里，对夹褶之有里者言之也。”单衣即裼衣，裼衣在绨绤外，故称表。其衣亦是单衣无里，郑据目见，故以今明之。丧大记“袍必有表，不襱”，注云：“袍，亵衣。必有以表之，乃成称也。”“襱”与“单”同。古人之服，先著亲身之衣，次则春秋加夹褶，夏加禅绤，冬加裘，又次各加裼衣，又次上加礼服。此文“必表而出”与下文缁衣、素衣、黄衣皆论裼衣。裼者所以充美。燕居不裼，故可单衣葛也。玉藻“振绨绤”与“表裘”连文，注云：“二者形且亵，皆当表之乃出。”是郑以出为出门。皇疏云：“在家无别加衣，若出行接宾，皆加上衣。当暑绨绤可单，出则不可单，必加上衣。故云‘必表而出’也。”即郑义也。群经平议：加上表衣，然后出之，则非如近解所谓表绨绤而出之于外也。“出之”二字连文。之，往也。出之者，出往他所也。居家可单衣绨绤，若其出而他往，必加表衣，故曰“必表而出之”。

按：俞氏之说是也。古人裘葛之上，若在家无别加衣，若出行接宾客，皆加上衣。当暑袗绨绤可单，出则不可单，必加上衣，故云“必表而出”也。记所谓“不入公门”者，亦不可出往人家，嫌似穠衰也。出，谓出门也。集注失之。

【集解】孔曰：“暑则单服。绨绤，葛也。必表而出，加上衣也。”

【唐以前古注】御览八百十九引郑注：缜，单也。暑月单衣葛，为其形亵也。必表而出之，若今单衣也。皇疏：表，谓加上衣也。古人冬则衣裘，夏则衣葛也。若在家，则裘葛之上，亦无别加衣。若

出行接宾，皆加上衣。当暑难热，绨绤可单，若出不可单，则必加上衣也，故云“必表而出”也。然裘上出亦必加衣，而独云当暑绨绤者，嫌暑热不加，故特明之也。然又衣里之裘，必随上衣之色，使衣裘相称，则葛之为衣，亦未必随上服色也。

【集注】袗，单也。葛之精者曰绨，粗者曰绤。表而出之，谓先著里衣，表绨绤而出之于外，欲其不见体也。诗所谓“蒙彼绉緺”是也。

緺衣，羔裘；素衣，麑裘；黄衣，狐裘。

【考异】玉藻：“君子狐青裘豹襍，玄绡衣以裼之。麑裘青犴襍，绞衣以裼之。羔裘豹饰，緺衣以裼之。狐裘，黄衣以裼之。”郑氏注引孔子曰：“素衣麑裘。”孔子曰：“緺衣羔裘。”孔子曰：“黄衣狐裘。”仪礼聘礼注引论语“素衣麑裘”，亦以“麑”作“麇”。又既夕疏引乡党“素衣麑裘”，亦题“孔子云”三字。翟氏考异：郑氏引此篇文，屡题“孔子曰”字。王充、顾宪之引“菜羹瓜祭”，李善引“君召使摈”、“狐貉之厚”，罗愿引“不得其酱”，陆佃引“脍不厌细”，陈襄引“不时不食”，祝穆引“鱼馁肉败”，亦均以为孔子言。

【考证】史佑经义杂记：緺衣为朝服，素衣为皮弁，黄衣未有知为弁服中何服者。据诗疏定为韦弁服，似较旧说为确。韦弁用于兵事，左传“臧之狐裘，败我于狐骀”，故知用狐裘也。注疏据郊特性息民之祭有黄衣黄冠之文，定为蜡腊之服。然彼明言野夫草服，何得与礼服并言乎？刘氏正义：士冠礼“玄冠朝服”，注云：“诸侯与其臣朝服以日视朝。”玄冠是黑色，其上衣及中衣皆用緺布为之。緺亦黑色，所谓衣与冠同色也。说文：“緺，帛黑色也。”释名释采帛“緺，滓也，泥之黑者曰滓，此色然也”是也。诗羔羊传：“小曰羔，大曰羊。”说文：“羔，羊子也。”经传凡言羔裘，皆谓黑裘，若今称紫羔矣。又曰：尔雅释兽：“鹿，牡麋，牝麇，其子麇。”说文：“麇，鹿子也。”论

语字当作“麌”，假“魔”字为之。说文云：“魔，狻麑兽也。”别一义。郑君玉藻、聘礼注引论语俱作“麌”，此注出诗羔裘疏，引作“魔”，或后人据今本改之也。江氏永图考谓“夫子无魔裘，记者广言诸侯礼”，则与郑义不合。玉藻疏引皇氏云：“素衣为正，记者乱言绞耳。”任氏大椿弁服释例谓“绞衣经不多见，记者不应乱言绞。疑绞衣或为春秋时制，不能如古，故夫子仍用素衣为裼”，其说视皇为胜。若然，则论语“素衣魔裘”实为夫子之服。其用素衣，正以矫时人绞衣之失耳。又曰：金氏鶡礼说：“缁衣羔裘，素衣魔裘，其用皆最广，又多系大礼。而黄衣狐裘，止有息民之祭一用，而其礼又甚轻，何得与缁衣、素衣等服并列乎？窃谓黄衣狐裘，韦弁服也。兵事象火，故其服上下皆赤。上服赤黄，其内之裘宜用狐黄，裼之宜黄衣。诗羔羊疏云：‘兵事棘韦，衣则用黄衣狐裘，象衣色故也。襄四年传云“臧之狐裘，败我于狐骀”是也。’然则韦弁以黄衣狐裘有确证矣。聘礼‘君使卿韦弁归饔饩’，郑注：‘韦弁，兵服也。而服之者，皮韦同类，取相近耳。其服盖韦布以为衣而素裳。’是聘礼亦用黄衣狐裘也。”今案以黄衣狐裘为韦弁服，凌氏廷堪礼经释例先有此说。但止言兵服，未言聘事，则夫子却未主兵，乡党无为记之，然则金氏之据聘礼，实较凌说为确。但郑氏主蜡祭之服，宜亦兼存。盖此言夫子杂服，不必以轻重相衡，又且与于蜡宾，明见礼运，则谓为息民之服，非无据也。

按：此三句考证最详者，当推论语古注集笺，以文长不录。

【集解】孔曰：“服皆中外之色相称也。”

【唐以前古注】诗羔羊正义引郑注：缁衣羔裘，诸侯视朝之服。卿大夫朝服亦羔裘，唯豹祛与君异耳。素衣魔裘，诸侯视朝之服。其臣则青犴襃，绞衣为裼。缁衣正义引郑注：狐裘取温裕而已。皇

疏：裘色既随衣，故此仍明裘上之衣也。缁，染黑七入者也。玄则六入色也。羔者，乌羊也。裘与上衣相称，则缁衣之内故曰羔裘也，此是诸侯日视朝服也。诸侯视朝与群臣同服，孔子是鲁臣，故亦服此服，以日朝君也。素衣，谓衣裳并用素也。麑，鹿子也。鹿子色近白，与素微相称也。谓国有凶荒，君素服，则群臣从之，故孔子鲁臣，亦服之也。岁终大蜡报功，象物色黄落，故著黄衣黄冠也。而狐貉亦黄，故特为裘以相称也。孔子为臣，助蜡祭，亦随君著之黄衣也。故礼运云“昔者仲尼预于腊宾”是也。

按：皇氏此释最为明显，较集注为胜。

【集注】缁，黑色。羔裘用黑羊皮。麑，鹿子，色白。狐色黄，衣以裼裘，欲其相称。

亵裘长，短右袂。

【考异】说文解字引论语曰：结衣长，短右袂。杨桓六书统谓“结”为古文“亵”字。潘氏集笺：许君所称为古文论语。此“亵裘”当从古文作“结衣”，与下寝衣为一类。说文“结”下无释义，疑古通用“亵”。礼记檀弓注：“亵衣非上服。”足利本“上”作“正”，见山井鼎七经考文。谭经莞曰：一说“右”当作“有”，古字通用。

按：此节文极可疑，两袖一长一短，绝无此理。作“有”义为长，且与上下节“必有寝衣”文亦一律。

【考证】胡绍勋四书拾义：说文口部：“右，助也。从又口。”又部亦有“右”字，解义略同。古有“右”字，无“佑”字。右手之右，古止作“又”，犹左手之左，古止作“丂”也。言又可兼丂。说文：“又，手也。象形。”单言手不言右手者，明又为两手之统词，不分丂又。即以又部他字证之，如“秉，禾束也。从手持禾”。“叔，拾也。从又，

未声。汝南名收芋为叔。”“取，捕取也。从又耳。”不分十又矣。窃意右袂之右，当读为又，右本从又声。右袂之右，即又之同音借字。袂独短者，或较礼服之裘稍短，或因裘裘之长而适形其短。孔注泥于右字立说，遂使后人疑夫子衣不中度。夏忻景紫堂文集极取胡说，又申其义云：右袂即世俗所谓手襢也。襢裘即深衣之裘，短右袂，对长中继掩尺与礼服之襢而言。玉藻注云：“长衣中衣继袂掩一尺，若今襢矣。深衣则缘而已。”然后知古人之襢继袂之末，掩余一尺，另用裘与布为之，若今袍之有襢头也。惟深衣有缘无襢，若今人之齐襢袍。故裘裘亦无襢，其制较有襢之裘为短，故曰短右袂。

按：孔注以短右袂为便作事。夫人之作事，两手皆欲其便，岂有单用右手之理？或又谓卷右袂使短，案弟子职“凡拏之道，攘袂及肘”，即谓卷袂使短，然无事时必仍舒之，人作事皆是如此，论语不应记之。缘情测义，胡夏为长。

【集解】孔曰：“私家裘长，主温也。短右袂，便作事也。”

【集注】长欲其温，短右袂所以便作事。

【别解】群经平议：左右两袂，必无一长一短之理。短右袂者，卷之使短也。裘裘长则袂亦长，于作事不便，故卷右袂使短，是谓短右袂。

按：此可备一义。

必有寝衣，长一身有半。

【考异】说文解字：被，寝衣也，长一身有半。程子经说：疑此当连下文斋而言，故曰必有。

按：寝衣即今之被，人断无平日不用被，斋时始用被之理，兹仍从

旧注。

【考证】论语稽求篇:寝衣者,寝时所衣,即被也。孔安国曰:“寝衣,今之被也。”说文曰:“被,寝衣名。”则是寝衣即被,彼此互见。然则谁无寝衣,曰“必有”何也?曰必有寝衣之长一身而又半者,寝衣所同,长身而过半,则子所独也。此犹上文“亵裘长,短右袂”,亵裘所同,亵裘而短其右袂,则子所独也。短袂适用,长袂适体,一短一长,皆属异事,故两节连记之。或曰既是衣字,必有衣形,则大不然。古“衣”字即是“被”字。康诰“绍闻衣德言”,即是被德言。系辞“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”,即是被之以薪。不观说文释“衣”字乎,“衣者,依也,象覆二人之形”。夫世有一衣而可覆二人者乎?一衣覆二人,非被乎?然则衣被何以分?曰:衣者,昼之被。被者,夜之衣也。惟昼被专称衣,故夜之所衣必加“寝”字以别之,此则释名之显然者。刘氏正义:此处寝衣之制,解者多端,惟许郑义得之。古人衣不连裳,夫子制此寝衣,较平时所服之衣稍长,寝时著之以卧。周官玉府“掌王之燕衣服”,注:“燕衣服者,巾絮寝衣袍襍之属。”郑解燕衣服为近身之衣。巾絮袍襍昼所服,寝衣夜所服,故此注以寝衣为小卧被也。小卧被者,对衾为大被言之。凡衣可曰被,如左传“被组练三千”、“楚灵王翠被”、孟子“被袗衣”皆是。郑以衣被通称,恐人不晓,故言卧被以明之。

【集解】孔曰:“今之被也。”

【唐以前古注】周礼春官玉府疏引郑注:今小卧被。

【集注】齐主于敬,不可解衣而寝,又不可著明衣而寝,故别有寝衣,其半盖以覆足。程子曰:“此错简,当在‘齐,必有明衣,布’之下。”愚谓如此则此条与明衣变食既得以类相从,而亵裘狐貉亦得以类相从矣。

【别解一】经义述闻：经言亵裘而及寝衣，则寝衣亵裘之衣也。亵裘之有寝衣，犹羔裘之有缁衣、麝裘之有素衣、狐裘之有黄衣也。谓之寝衣者，寝室所著之衣，犹言燕衣亵衣耳。身，体中也，谓颈以下股以上也。古人自项以下踵以上谓之身，颈以下股以上亦谓之身。艮六四“艮其身”，在艮趾艮腓之上，艮辅之下，则举中而言矣。以今尺度之，中人颈以下股以上约有一尺八寸，一身之长。再加九寸，为一身之半，则二尺七寸矣。以古六寸为尺计之，得四尺又五寸，一身又半之，长才至膝上耳。解者误以顶以下踵以上之身当之，衣长一身又半，则下幅被土，非复人情，于是不得已而以被当之，皆误也。寝衣在亵裘之上，不著则无以覆裘，故曰必有寝衣，言不可有裘而无衣也。若训寝衣为被，则人卧时孰不有被，何须言必有乎？况上言亵裘，下言狐貉，中间何得杂一与裘无涉之被乎？况遍考经传，被皆谓之衾，无曰寝衣者。或曰：“寝”者，“蔓”之借字。说文：“蔓，覆也。”玉篇：“蔓音寝。衣以覆裘，故谓之寝衣也。”

黄氏后案：寝衣，谓寝时之衣，长一身有半，衣及膝也。人之股半于身，寝衣所覆及膝，冬藉以温，当暑以蔽形。言必有者，承上言冬夏之服也。

按：说文解字：“被，寝衣也。”广雅释器：“寝衣，寝被也。”是古人皆以被解释寝衣。今日本之被，有领有袖，惟长较常服之衣倍其半，盖即古寝衣之制。其式如衣，故曰寝衣。且古“衣”“被”字通用，康诰“衣德言”，系辞“厚衣之以薪”，皆以“衣”字作“被”字用。孟子“被袗衣”，左传“楚灵王翠被”，汉书“被服拟于儒者”，是“被”字亦可作“衣”字用。然则衣者，昼之被。被者，夜之衣。固可通用者也。“有”字古例皆作“又”解，是长一身而又半之，非视一身而仅得半也。毛西河最好攻朱，然其稽求篇于此节未

置异议，诚慎之也。伯申乃欲以后代之制推测古人，岂不谬哉？孔注“寝衣即今之被”，周礼玉府疏引论语郑注曰“今小卧被”是也。汉去古未远，其解经尚有家法，断非后儒师心自用者所及，观于此益信云。

【别解二】求古录：此当在“必表而出之”之下，皆当暑之事也。常人当暑，寝多不用被，非谨疾之道。惟君子必有寝衣，其长一身有半。说文云：“衾，大被。”则寝衣当为小被。小星诗云“抱衾与裯”，毛传云：“裯，禅被也。”禪为禅被，则衾为复被可知。盖禪而小者曰被，曰寝衣，其复而大者曰衾，惟为当暑所用，故不言衾而言寝衣也。若非言当暑之事，则被者人人所有也，而曰君子必有之，不可通矣。乡党一篇，叙事皆有次第，各从其类而不紊。今于裘裘长、狐貉之厚中间，忽插入寝衣，殊为不伦。若移此二句于“当暑”三句下，则绨绤寝衣皆为当暑所用，既以类相从，而裘裘狐貉皆为私居之服，厚与长义又相承，各得其序而不乱矣。

按：此节并无错简，历来注疏家皆误以下节“狐貉之厚以居”作狐裘解，故觉上下均言裘服，中间不应插入寝衣，颇为不伦。种种错简之说，由此而生。殊不知此二节系言孔子被襢之制，古人谓坐曰居，阎百诗之说，确不可易。否则孔子之衣狐裘，上文已言之矣，何必词费耶？故知此二节连文，亦属以类相从，并无错简也。

【馀论】四书稗疏：博雅曰：“寝衣，衾也。”孔氏注云：“今之被也。”唯其为被，故可长一身有半，足以折叠覆足而无冗长之累。如其为衣，而长过于身，则卧起两困矣。猝有水火盗贼疾病之暴至，其能无狼狈颠仆乎？如云非常时所衣，但为齐设，乃散齐亦有七日，变起不测，故曾子问有当祭而太庙火之礼。古人制礼必可行，虑如此

其周，而独于一衣作此迂拙以自困乎？且此衣衣之而后寝乎？寝而后衣之乎？寝则必不能衣之，衣之则曳地倾踣，何以就席邪？若有此衣，真怪服矣。是寝衣之为衾必矣。必有云者，谓虽当暑必覆衾而浅，不露形体，非但为齐言也。次序自当在“短右袂”之下。

四书改错：此以改经而兼改礼，并改章节，尤当急正者。考礼并无斋不可解衣之文，且古礼文并列代礼志又并无寝衣一名在祭典之内。又且从来衣制并无有长半于身之衣。据古礼，衣长无被土，且连裳为之，续衽而钩边，今不知有裳与否，乃以身半之衣，缭戾足下，既不能衣之就寝，又不能寝而衣之。于是无可如何，有强解者曰，长只半身，是半截之衣。则不特坏经坏礼，并古文词例亦一并坏尽。古词例“有”字俱作“又”字，如泰誓“十有三年”、伊训“十有二月”类。一身有半，是长身而又半之，非半身已也。今错解寝衣，反以为前后不接，竟改移此节于“斋，必有明衣，布”之下，且云“明衣变食以类相从”，则红紫亵服何以与亵裘不相从耶？

狐貉之厚以居。

【考异】说文解字引论语：“狐貉之厚以居。”系传曰：“貉音下各切，而云从舟声，此古音当有异也。”罗愿尔雅翼：貉子曰貉，貉形状与貉各异。貉之为貉，义取于此。说文狐貉从舟，而谓貉北方豸种，为蛮貉之貉，此但据论语之说耳。七经考文：古本“貉”作“貉”。文选辨命论注引文，上题“子曰”二字。

780

【考证】凤韶经说：论语“居，吾语女”，孝经“坐，吾语女”，孟子“坐，吾明语子”，居、坐互出，则“居”字有坐义。四书释地又续：说者必以“一之日于貉”，谓自为裘。“取彼狐狸，为公子裘”，以共尊者。孔颖达遂有礼无貉裘之文，唯孔子贱，故服以居。不知“衣敝缊袍与衣狐貉者立”，此岂贱者之服？非礼之制，而圣人盛言之耶？

读书不深，说多泥。独“狐貉之厚以居”，满巽元解，若作裘，与上狐裘复；作燕居，又与亵裘复。盖居即“居吾语女”之居。诗秦风“文茵畅轂”，文茵，车中所坐虎皮褥也。夫子亦取此二兽皮为坐褥，以其温厚可适体耳。潘氏集笺：余广其说曰：“居必迁坐”之居亦坐也。迁坐之坐，乃坐之处耳。“寝不尸，居不容”，以玉藻“居恒当户，寝恒东首”例之，居亦谓坐。檀弓“当户而坐”，当户为对户，谓坐室中东北隅而对西南之户，与“居恒当户”同义。刘氏正义：案风说是也。古人加席于地而坐其上，大夫再重。至冬时气寒，故夫子于所居处用狐貉之厚者为之藉也。

按：毛传、说文、文选雪赋、圣主得贤臣颂注及渊鉴类函服饰部、骈字类编鸟兽门，凡引论语文者，狐貉主裘，不主褥；居主燕居，不主居坐。余考焦延寿易林泰之井曰：“狐貉载剥，徙温厚蓐。”似即用此，而以蓐代居，是汉儒已有此义。阎氏之说，确不可易。郑注云“在家以接宾客”，本不误。疏谓“在家接宾客之裘”则误矣。集注又沿旧说而误者也。

【集解】郑曰：“在家以接宾客也。”

【集注】狐貉毛深温厚，私居取其适体。

去丧，无所不佩。

【考异】释文：“佩”字或从王旁，非。蔡谟毛诗疑字议：佩者，服用之称。珮者，玉器之名。称其服用则字从人，名其器则字从玉。

【考证】刘氏正义：说文云：“佩，大带佩也。从人凡巾。佩必有巾，故从巾。”段氏玉裁注：“大带佩者，谓佩必系于大带也。从人者，人所利用。从凡者，无所不佩。从巾者，其一端也。”案释名释衣服：“佩，陪也，言其非一物，有陪贰也。”此以音求义，亦是也。玉藻云：